

湖湘

湖南省博物馆 编

余肇康日记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文库

K296.4
Y776

湖南省博物馆 编

余肇康日记

①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湘文库
甲编

K296.4
Y776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

顾问 张春贤 周 强 杨正午 周伯华 胡 彪 肖 捷 许云昭 戚和平 谢康生

文选德 孙载夫

组长 蒋建国 路建平

副组长 郭开朗 王汀明

成员 李友志 钟万民 姜儒振 魏 委 吴志宪 刘鸣泰 朱建纲 龚曙光 周用金

朱有志 王晓天 钟志华 刘湘溶 肖国安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刘鸣泰 朱建纲

副主任 魏 委 吴志宪 田伏隆 王新国 尹飞舟 龚曙光 唐浩明

成员 唐成红 陈祥东 肖 荣 苏仁进 田方斌 王德亚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主任 文选德

第一副主任 刘鸣泰

常务副主任 张光华 彭国华 张天明

副主任 熊治祁 夏剑钦 丁双平 朱汉民 曾主陶

委员 李建国 易言者 汪 华 刘清华 黄楚芳 黄一九 胡 坚 周玉波 雷 鸣

王海东 韩建中 谢冠军 杨 林 章育良

装帧设计总监 郭天民

《余肇康日记》编辑委员会

主 编 闫四秋

副主编 马宁

编 委 闫四秋 马宁 欧金林 冯小懿 庞旻

出版说明

湖湘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是中华文化中独具地域特色的重要一脉。特别是近代以来，一批又一批三湘英杰，以其文韬武略，叱咤风云，谱写了辉煌灿烂的历史篇章，使湖湘文化更为绚丽多彩，影响深远。为弘扬湖湘文化、砥砺湖湘后人，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决定编纂出版《湖湘文库》大型丛书。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以『整理、传承、研究、创新』为基本方针，分甲、乙两编，其内容涵盖古今，编纂工作繁难复杂，兹将有关事宜略述如次：

一、甲编为湖湘文献，系前人著述。主要为湘籍人士著作和湖南地区的出土文献，同时酌收历代寓湘人物在湘作品，以及晚清至民国时期的部分报刊。

二、乙编为湖湘研究，系今人撰编。包括研究、介绍湖湘人物、历史、风物的学术著作和资料汇编等。

三、乙编中的通史、专题史，下限断至一九四九年。

四、甲编文献以点校后排印或据原本影印两种方式出版。

五、除少数图书以外，一律采用简体汉字横排。

六、每种图书均由今人撰写前言一篇。甲编图书前言，主要简述原作者生平、该书主要

内容、学术文化价值及版本源流、所用底本、参校本等。乙编图书前言，则重在阐释该研究课题的研究视角和主要学术观点等。

七、对文献的整理，只据底本与参校本、参校资料等进行校勘标点，对底本文字的讹、夺、衍、倒作正、补、删、乙，有需要说明的问题，则作出校记，一般不作注释。

八、甲编民国文献中的用语、数字、标点等，除特殊情况外，一般不作改动。乙编图书中的标点、数字用法，参考文献著录规则等均按现行出版有关规定使用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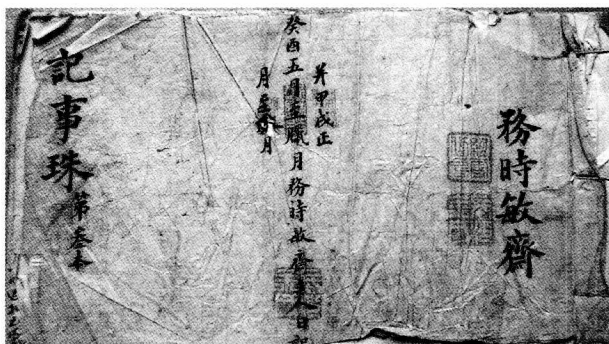
《湖湘文库》卷帙浩繁，难免出现缺失疏漏，热望社会各界批评指正。

《湖湘文库》编辑出版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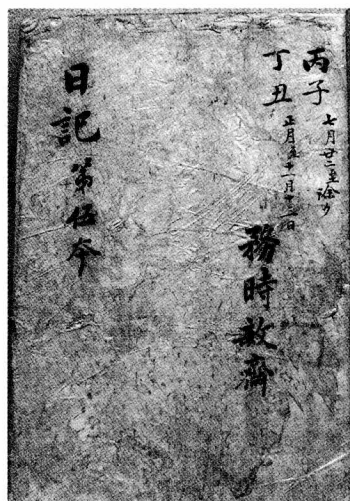
余肇康日记《克己斋
记事珠》封面



余肇康日记《务时敏
斋记事珠》封面



余肇康《务时敏斋日记》
第五本封面



余肇康日记《病余随笔》
第一本封面



前言

日記，是人們對日常生活中所見、所聞、所談、所議、所想、所憶、所爲的記述和記錄，是反映日記主人翁思想、行爲活動的第一手資料，也是研究日記主人翁所處時代地方風物、事件、人物的重要文史參考資料。在湖南省博物館豐富的近現代文物藏品中，清末進士余肇康所寫日記，就是這樣一部重要的日記。它多達七十餘本，記述時間從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至民國十九年（一九三〇），前後綿延近六十年。

余肇康一生經歷清朝咸豐、同治、光緒、宣統四朝和民國前二十年，這七十多年占中國近代百年歷史中的四分之一。他長達近六十年的日記手稿，涉及這一時期中國社會、政治、經濟、文化、軍事、風俗民情等多個方面，內容豐富，無論是研究中國近代歷史，還是研究余肇康個人的生平 and 思想，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文獻價值。

一、余肇康其人其事

余肇康，字堯衢，號敏齋，晚年號倦痴老人，清長沙縣人。出生于咸豐四年（一八五四），光緒八年（一八八二）鄉試中舉，十二年（一八八六）成進士後曾官工部主事。十五年（一八八九）襄辦光緒大婚典禮後以知府分發湖北補用，屢權漢川、寶塔洲、漢口諸牙厘，充兩湖書院提調。因任事廉幹有聲，擢補武昌、漢陽知府。任上積極推行禁酷刑、察州獄、蠲苛稅等惠民措施；主持修築荊州萬城堤、永豐夾江索道；注重農田水利和民生事業；關注文化教育，主持修建鳳山書院齋舍，改鹿門書院爲學堂，創辦荊州中、小、蒙養、方言、工藝諸學堂十餘所。三十年（一九〇四）擢升山東按察使，次年夏改任江西按察使。在山東、江西履任的兩年多時間內，四次奉旨詣闕陛辭。在任頗能忠于職守，維護公道。光緒三十二年（一九〇六）初，法國天主教南昌主教王安之戕殺南昌知縣江召

棠于教堂，民情大憤，斃殺王安之等人，並焚毀英、法教堂。英、法兵艦一時并入南昌相恫嚇。面對列強勢力，掌管江西一省刑獄訴訟的余肇康不畏強暴，發布王安之恣意戕殺中國朝廷命官的罪狀，堅持認為王安之等人的斃命系『自取其咎』。清廷爲了媚外求和，仍將余肇康及江西巡撫胡廷幹、布政使周浩等撤職。不久，余肇康起復，授法部左參議。

一九〇七年三月至一九一一年十月，賦閑在籍的余肇康被聘爲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坐辦、總理，主持修築長株段鐵路。辛亥革命爆發後，余肇康以清朝遺老自詡，避居山中，足迹不履城市，視辛亥革命爲清王朝的大患。南北軍閥在湖南混戰之時，余肇康遷居上海，以遺老和寓公生活自遣度日。一九三〇年夏病逝于上海。

二、館藏余肇康日記手稿概況

湖南省博物館館藏余肇康日記手稿題名分爲三種：《克己齋記事珠》、《務時敏齋日記》和《病餘隨筆》，時間前後相續。均爲毛邊紙（部分爲薄宣紙）毛筆直行手書，手工綫裝成冊。《克己齋記事珠》四本，前兩本題名《克己齋記事珠》，後兩本題名《務時敏齋記事珠》，始於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農曆二月，迄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丙子七月；《務時敏齋日記》，計三十四本（原爲三十五本六十七卷，入藏博物館之前散軼第十九本），始於光緒二年（一八七六）丙子七月二十三日，迄於宣統三年（一九一一）八月十九日；《病餘隨筆》，始於民國三年（甲寅一九一四）正月初一，迄於民國十九年（庚午一九三〇）五月初七。前後五十九年，其中除缺《務時敏齋日記》第十九本【光緒十五年（一八八九）正月二十七日至十七年（一八九一）三月二十九日】，現有第十七、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等三本略有數處隔斷空白，以及一九一一年農曆八月二十至一九一四年正月初一停筆外，其他時間均相連貫，近六十年日記幾乎沒有間斷（據余肇康在《病餘隨筆》開篇所述，自辛亥（一九一一）秋末停寫日記至壬子（一九一二）秋末達一年之久，其後，『作《日記別集》已成一本與日記同』，但該《日記別集》未見收藏）。《克己齋記事珠》、《務時敏齋日記》、《病餘隨筆》，連封面共計一萬八千二百六十四面，日記正文一萬八千一百九

十四頁，約四百萬字。

鑒于影印篇幅的限制，爲了既考慮日記時間的連續，又照顧到日記內容的相對完整，以保持日記的原始性，這裏選印的日記，爲余肇康免職回籍後記于清光緒三十三年（一九〇七）農曆六月初七日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農曆八月十九日的《務時敏齋日記》手稿。從卷六十（起于光緒三十三年農曆六月初七）至卷六十八（止于宣統三年農曆八月十九日辛亥革命爆發），除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農曆十二月初一日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四月初五日因影印版面有限，及宣統三年農曆三月至閏六月間日記本身少量間隔空白未予選印外，共計選印原始日記一千一百八十六頁。

三、選輯影印余肇康日記手稿的文史價值

首先，余肇康日記手稿對研究湖南早期鐵路修建曲折的歷程具有重要文史參考價值。

一九〇七年農曆四月中旬，余肇康攜帶家眷赴京就任法部左參議，甫抵京，即因姻親、清政府軍機大臣瞿鴻禨被罷官開缺而受牽連，再度被免職，旋即與瞿鴻禨及家人一起返湘，于農曆五月二十日回到長沙。此時正值粵漢鐵路路權運動方興未艾之時，回湘後的余肇康繼續受聘任職于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主持粵漢鐵路長株段修築之事。

湖南鐵路始于一八九八年的株萍鐵路、粵漢鐵路。其中株萍鐵路一九〇〇年開工，一九〇六年建成通車；而粵漢鐵路之長株段（長沙至株洲）在一九一〇年九月建成通車，長武段（長沙至武漢）則延宕至一九一八年建成。

對湖南經濟發展將產生重要作用的粵漢鐵路，自一八九八年肇始之時，由于清政府相繼與美國華合興公司先後簽訂《粵漢鐵路借款合同》、《粵漢鐵路借款續約》，美國不僅取得粵漢鐵路的築路權，而且攫取了許多其他特權。爲此，湖南紳商各界率先發難，湖北、廣東隨即響應，一場聲勢浩大的收回路權鬥爭很快席卷全國。在全國各地各階層群眾的支持下，經湘、粵、鄂三省人民的堅決鬥爭，迫使清政府不得不于一九〇五年二月諭令湖廣總督張之洞專辦粵漢鐵路廢約自辦事項，路權鬥爭取得初步勝利。

粵漢鐵路從美國公司收回後，在湖南又形成官、紳、商三方爭奪的局面。從一九〇五年二月清政府下令粵漢鐵路廢約自辦，到一九〇九年清政府宣布『鐵道國有』四年過程中，由于官紳勾結，壓制民族資本，致使湘路自辦四年，路款既未籌妥，路工也進展緩慢。直至一九〇九年夏以『拒債商辦』為中心的保路運動的爆發，尤其是十一月湖南諮議局成立後，由于諮議局的敦促，以及兩湖地方官紳與清政府郵傳部為主的買辦勢力的售路問題上產生矛盾，湖南地方官紳余肇康、王先謙，以及湘撫岑春萱、鄂督陳夔龍都改變原有態度，先後參與爭路活動，加上各地湘籍督撫的協力支持，使湖南的保路運動取得重要勝利。在立憲派領導下，一九〇九年冬至一九一〇年春，湖南鐵路出現了一股聲勢浩大的集股熱潮。湖南粵漢鐵路總公司總理余肇康等在致清政府郵傳部主持借款的盛宣懷的復電中稱：『湘中商民為贖路修路先後共已輸銀五百萬元，修成現路百餘里，與粵略同。現仍歲籌實款四五百萬元，除贖路保息外，實可歲修路二百餘里，與三年前迥不相同，斷不必再借外債。』

自保路運動爆發之後，湘路承辦局面為之一新，修路款項籌措成效顯著，築路工程進展迅速。一九一〇年九月，粵漢鐵路長株段建成通車，試車之日，觀者雲集，甚形熱鬧。

從一九〇七年三月『官督商辦』的『奏辦湖南粵漢鐵路公司』成立，直至辛亥革命爆發，罷職在籍的余肇康先後擔任公司坐辦、總理之職，直接協辦或主持了湘路的籌辦事務。從他這一時期的日記內容看，凡涉及湘路籌辦事項，諸如拒借外債、工程進展、人員交往、公司議事等等，無不記述于日記之中。

其次，余肇康作為在籍官紳，與在位的湖南地方官吏如湖南巡撫岑春萱等和其他在籍官紳瞿鴻機、王闓運、王先謙、譚延闓等都有密切的交往，尤其保持着同僚文人詩書吟唱往來，日記中保留着較多與瞿鴻機、王闓運等人的詩詞唱和作品。這些詩詞作品記述着他們對時局、社會和自然環境的感慨，是研究余肇康與他的同道們文學思想與成就的參考史料。同時，余肇康的日記手迹具有一定的書法藝術欣賞價值。

第三，選輯影印日記所屬的時代，是中國社會變革的重要時期，資產階級民主革命運動方興未艾，湖南和全國各地的反清起義此起彼伏，不斷地擊打着清王朝的腐朽統治基礎，如近在咫尺的萍瀏醴起義、長沙搶米風潮、辛亥

武昌起義等等。影印日記從側面反映了余肇康政治思想的點滴。前面提到所選時段日記中，光緒三十四年（一九〇八）農曆十二月初一日至宣統元年（一九〇九）年四月初五日因影印版面有限未予選印外，宣統三年（一九一〇）農曆三月至閏六月間日記則為日記本身斷斷續續的空白。這些斷斷續續空白的出現，一方面可能是日記作者因病等原因沒有記述而造成，另一方面則是日記作者有意留下的空白。例如余肇康為什麼在一九一〇年四月上、中旬長沙搶米風潮期間即沒有日記記述，我們似乎可以從選印日記最後一頁的補注得到答案。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爆發這一天，為清宣統三年農曆八月十九日（公歷十月十日），余肇康題名的《務時敏齋日記》，此後停寫。事後余肇康在該日日記末尾補注寫道：『是日武昌變作，遂絕筆于此。』由此可以看出，余肇康雖然長期罷官在籍，仍始終站在維護清王朝統治地位的立場，視長沙搶米風潮、辛亥革命等民族民主革命運動為清王朝之禍患，不僅持反對和否定態度，更不屑于紙筆記述這些在他看來大逆不道的民衆革命運動。

編輯影印《余肇康日記》，意在保存珍貴史料。由于時間比較倉促，所選內容或欠精當。我們期望《余肇康日記》（節選影印本）能對湖南近代人文歷史尤其是對清末湖南社會發展史的愛好者、研究者有所益助。

閻四秋

目錄

上冊

光緒三十三年六月	一
光緒三十三年七月	二六
光緒三十三年八月	六〇
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八四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	一一七
光緒三十三年十一月	一五〇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	一七五
光緒三十四年四月	一八七
光緒三十四年五月	二〇三

光緒三十四年六月	二三〇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	二四九
光緒三十四年八月	二六四
光緒三十四年九月	三〇六
光緒三十四年十月	三四八
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	三九六
宣統元年四月	四三三
宣統元年五月	四五六
宣統元年六月	四八一
宣統元年七月	五一四
宣統元年八月	五四四
宣統元年九月	五七四

下冊

宣統元年十月	六〇五
宣統元年十一月	六三四
宣統元年十二月	六五九
宣統二年正月	六八六
宣統二年二月	七一一
宣統二年三月	七四二
宣統二年四月	七四七
宣統二年五月	七八四
宣統二年六月	八一六
宣統二年七月	八三七
宣統二年八月	八六八
宣統二年九月	八九四
宣統二年十月	九二一

宣統二年十一月	九五—
宣統二年十二月	九八九
宣統三年正月	九九四
宣統三年二月	一〇二三
宣統三年三月	一〇四六
宣統三年四月	一〇七三
宣統三年五月	一〇七六
宣統三年六月	一〇九三
宣統三年閏六月	一一〇一
宣統三年七月	一一三一
宣統三年八月	一一六〇

敏齋日記卷六十

光緒三十三年丁未

六月初七日晴

五十四生日蓋自乙亥游庠以來

未有不堪絮淡生日者茲浮雲泡影曾何足擬焉

懷抱老母不知底蘊猶欣幸形諸顏色則亦常

一快心事也親族識好來者頗多除玉親不能

擅拒外皆係人極歐伯元堅入久後酒觸兒春而

外共十二筵亦覺高與湖俗每遇生日如此亦常

戲者者酒醉極些醺余去歲所偶為十大碗不用碟止食
極贊成之今年亦如是也希留因信重即考期止意而解治衆

初八日晴

命張如夫歸 分別未修昨日男來從從

也此間中必春初返府州村多負余從旁側証人言

似年戶座抑

湖南

史治疫既極未歸有此也

初九日晴

歐陽伯元來久後伯元贈余侍者中肯初領居永

來前以事余不能波問此事其意已定然有所見亦不

休闕也接

張國帥電云湘路開辦早委袁宗北回湘查

期若其人能記熊渠可堪克衡能存林下勿鐵路總辦任